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全體會議第 /2021號議決

(全體會議簡單議決案)

立法會根據《議事規則》第八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並為產生《議事規則》第五十二條規定的效力，議決如下：

獨一條

(表達心意)

通過由蘇嘉豪議員提出向所有捍衛本澳新聞自由並反抗干預和審查的新聞工作者致意的心意。

二零二一年四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事由：提出表達心意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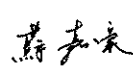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高開賢主席 閣下鈞鑒：

本人現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五十二條第一款的規定，提出表達心意的全體會議簡單議決案，提議文本及議決案文本附後，祈請主席 閣下接納及安排於隨後的全體會議處理。

敬頌

鈞安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蘇嘉豪

Ka Hou SOU

Assinatura digital
2021.03.26
16:17:29 +0800

26 MAR 2021 16:46:12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表達心意提議文本

近月，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全資營運的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新聞自由的爭議，引起社會議論，更觸發陸續有葡文新聞部記者請辭明志，令業界及公眾非常擔憂，多個新聞界團體先後表達關切。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七條表明，澳門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等各項基本權利和自由。第 7/90/M 號法律《出版法》開宗明義表示，出版界是體現思想表達自由的最佳工具，亦為所有現代社會的一項基本權利；當中第三條保障了資訊權體現思想表達自由，包括：接近資訊來源的自由、職業保密的保障、新聞工作者獨立性的保障、發表和散佈的自由等，理論上此等保障不受尤其是來自政府的干預和審查。

澳廣視的爭議事件更加凸顯新聞自由及其為載體所體現的思想表達自由的彌足珍貴，這種核心價值支撐起更民主自由、多元共融、永續發展的現代化社會。在此重要時刻，本人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五十二條第一款的規定向立法會提出致意的建議，向所有捍衛本澳新聞自由並反抗干預和審查的新聞工作者表示感謝和敬意。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蘇嘉豪